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书面通知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独立董事蒋荣光、李蕊爱、孙水泉、李端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八项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